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饶振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饶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饶振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首席制造官、制造中心总经理的职务。饶振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7年03月20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饶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鉴于饶振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选举闫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 《辞任报告》
- 《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闫前前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2012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法务专员、法务副经理、法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合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前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闫前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